

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开展志愿互助、扶残助难、居家养老、信息咨询、公益宣传活动。

2、集中受理社区劳动就业、社会综合救援、社会化退休管理、社会保险、劳资调处等工作。

3、负责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业务综合受理和出件窗口工作（窗口咨询、收件、受理、催办、出件等）；负责对网上办事大厅业务处理、信息维护；统计分析政务服务运行情况，受理有关投诉举报；贯彻落实街道政务服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根据上级部署完善市、区、街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以及社区公共服务站一窗式政务服务模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5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4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1.25
本年收入合计	23	192.1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91.8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23
总计	26	192.11	总计	52	19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11	190.64	0.00	0.00	0.00	0.00	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70	15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4.70	15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4.70	15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	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1	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11	190.64	0.00	0.00	0.00	0.00	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1.47
22999	其他支出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1.47
2299901	其他支出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88	185.75	6.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70	149.81	4.8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4.70	149.81	4.89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4.70	149.81	4.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	1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1	1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88	185.75	6.1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5	0.00	1.2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5	0.00	1.25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5	0.00	1.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54.70	154.7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01	16.0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89	2.8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04	17.0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90.64	本年支出合计	50	190.64	190.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90.64	总计	54	190.64	190.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64	185.75	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70	149.81	4.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4.70	149.81	4.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4.70	149.81	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	16.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1	16.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8	10.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	2.8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9	2.8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9	2.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	17.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64	185.75	4.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	17.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	17.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
30101	基本工资	26.67	30201	办公费	5.98
30102	津贴补贴	35.1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42.8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4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2
30309	奖励金	2.89	30229	福利费	2.6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5.06		公用经费合计	1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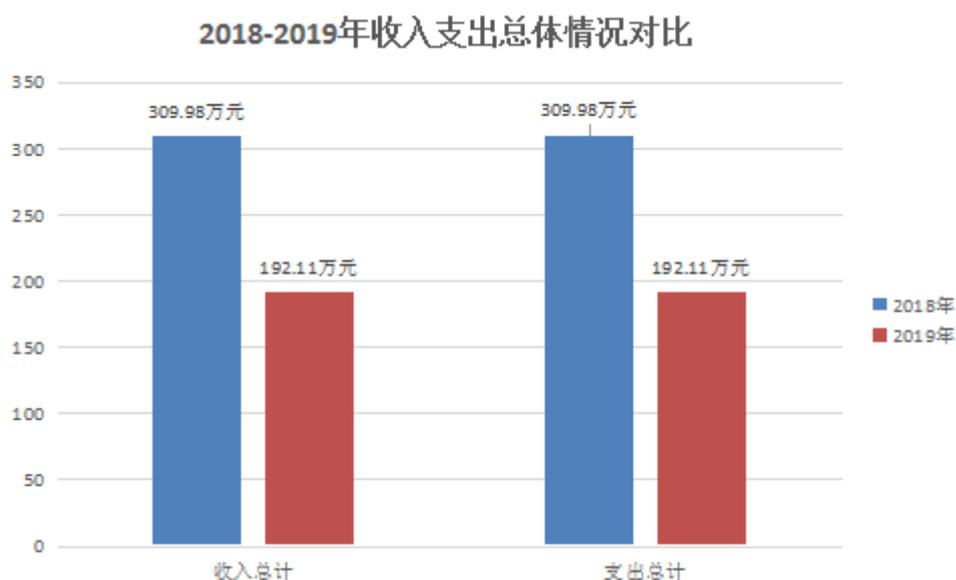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7.75	7.7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5	7.75	0.00
利息收入	0.70	0.7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70	0.70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04	7.04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4	0.04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00	7.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92.1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87 万元，下降 38.03%。主要是辅助人员劳动关系移至街道办事处管理，人员经费收支相应减少。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192.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2.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60 万元，下降 31.24%，主要变动情况：辅助人员劳动关系移至街道办事处管理，人员经费收支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77.52%，主要变动情况：工作项目结束，职能部门下拨工作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192.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1.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5.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9 万元，增长 7.0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调整。
2. 项目支出 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10 万元，下降 94.38%，主要变动情况：辅助人员劳动关系移至街道办事处管理，人员经费收支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6万元，下降31.24%，主要变动情况：辅助人员劳动关系移至街道办事处管理，人员经费收支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43万元，增长21.2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54.70万元，占81.15%，主要用于社区服务中心事业单位人员的各项劳动报酬、办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98万元，占5.76%，主要用于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03万元，占2.64%，主要用于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89万元，占1.5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04万元，占8.93%，主要用于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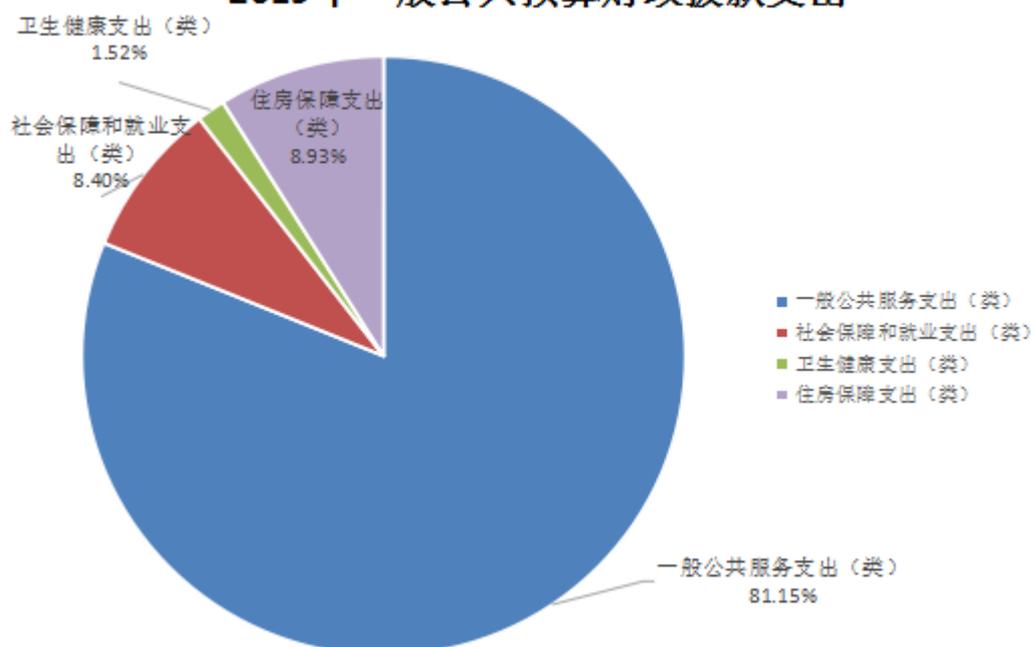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5%。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6.57万元，下降31.23%。主要原因：聘辅助人员劳动关系移至街道办事处管理，人员经费收支相应减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4.70万元，占81.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01万元，8.40%；卫生健康支出（类）2.89万元，占1.52%；住房保障支出（类）17.04万元，占8.93%。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7.21万元，支出决算19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26%。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15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6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职业年金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85.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5%。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175.0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4.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6 万元；公用经费 10.6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没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无“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0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0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0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00万元，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无。2019年，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

社区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会议费预算为0.00万元,无会议费开支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7.7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7.7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5 万元，占 10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70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4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00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社区服务中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效率明显。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探索构建工作绩效目标考核体系，推动重点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明显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显著作用。

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6.92 万元，其中 50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有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有重要影响，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科学性有重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社区服务中心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

展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4.8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共 4.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本单位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能认真做好需求预测和目标分析，会计核算规范准确，资金到位及时，审核流程规范，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9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6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效果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隶属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黄花岗街道办事处，2019 年在街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街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支持、配合下，按照年初的部署安排，突出重难点，找准切入点，把握结合点，以点带面，全面做好各项工作，优质的服务不断受

到各方肯定：就业目标责任考核荣获 2018 年度“优秀单位”，2018 年度街道集成服务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排名全区第一。

1. 主要完成工作情况。

全面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服务，各项就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2019 年在册登记的失业人员共 1746 人，已就业的有 1420 人，就业率 81.33%，其中“4050”失业人员的有 1128 人，已就业 934 人，就业率 82.80%，应届高校毕业生共 3 人，已就业 3 人，就业率 100.00%，特困失业人员 5 人，已全部就业，就业率 100.00%。零就业家庭和双低人员全部解决就业。计划 13 个社区申报广州市充分就业社区。积极协助区完成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任务。

(1) 积极做好就业服务事项。窗口受理本地户籍申办失业登记 1142 人次，办理失业登记续期 251 人次，办理个人（自由职业者）投保灵活就业备案 197 人次，为用工单位办理用工单位就业登记备案及变更业务 527 批次，办理异地务工人员失业登记 130 人次，打印用工人员就业登记信息及就业创业证 47 人次，开具各类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51 人次，办理个人社保业务查询打印 1514 人次，办理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验 4331 人次，军转干失业人员领取生活补贴验证 48 人次，办理自谋职业随军家属申请生活和社保补贴/续领认证 37 人次，审核网上申办失业登记 103 人次。

(2) 精准服务就业困难群体。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为抓手，

全面推进“就业服务进家到户”活动。一是摸清底数把好脉。对失业人员就业情况进行普查、登记，建立失业人员台帐，积极向“4050”失业人员宣传关于社区就业岗位资助社保的优惠政策。二是量身定做找岗位。针对“4050”失业人员年龄偏大、文化较低、技能单一、市场择业能力差的问题，我们依托辖区用工单位，开展就业援助活动，把“政策送上门、岗位送到人”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开展送温暖服务活动，对就业困难群体进行一对一帮扶的有 33 人，成功推荐就业 19 人，成功推荐就业率达到 58%。三是落实政策稳民心。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开发社区公益性工作岗位(社区治安巡逻、门卫保安、协管员) 45 个，全部推荐了“4050”就业困难人员和参战退伍失业人员就业。到 3 月申请办理就业专项资金社保补贴的社区岗位从业人员有 1213 人次，其中新增 20 人。每月做好辖区 403 名从事社区岗位人员的社保和岗位补贴待遇申领和发放工作。

(3)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 号文，从办法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将原来的 4050 人员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转为灵活就业类补贴，依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 600 元/月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的申领。第二季度申请灵活就业补贴人数 328 人，其中新增人数 28 人，第三季度申请灵活就业补贴人数 403 人，其中新增人数 72 人。

(4) 积极做好开发就业岗位。通过电话咨询、专人走访、

发邀请函等方式，主动与用工企业联系沟通，定期举办就业供需洽谈会和大型招聘会，为招聘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双向交流平台，引导企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进城农民工就业。今年已举办了4场就业现场招聘会，吸纳合作用工单位128家，共开发了将近2000多个就业岗位，为众多用工单位吸纳所需人才。

2. 全面作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1）截止12月，登记在册人数8131人，其中孤寡、精神病共246人，劳模、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军转干、复退、独居、伤残、重病、特困等共计1178人。春节、中秋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送温暖活动，重点慰问孤寡、精神病、重病等重点人员775人；6月市总工会对劳模困难帮扶；春节、八一慰问患重病的军转干共8人并每人送上1000.00元慰问金，共计8000.00元。

（2）认真开展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通过本市公安户籍信息比对等方式，核查本市户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月度领取资格，未通过的需通知退休人员核对资料进行认证；为居住在黄花岗街的异地退休人员办理异地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217人，对部分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了上门服务。

（3）积极开展健康、文化娱乐活动。1月30日、10月16日共组织40人参加区退管办组织的观看电影活动；7月17日组织80名退休人员参加街道社区关于“重视身体的警报器”健

康讲座；1月、10月组织80人看电影活动；5月23日、11月1日共组织55人参加一日游活动；7月、8月、12月组织65岁以下和企业军转干人共计337人参加体检；12月举办“迎新春，温情陪伴送祝福”长者游园会活动，130多名退休人员参加。

(4) 热心为特困、孤寡等重点人员提供救助、帮扶服务。为3名孤寡人员向区申报入住养老院的床位费、护理费、重大疾病帮扶、医疗费用帮扶共计18011.81元；日常探访慰问5121次，住院探访慰问60人。

(5) 为满足退休人员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定制个性化的“耆乐医养”健康服务包，为社会化管理的企业特殊退休人员提供全程、连续、便捷、综合的基本医疗服务。于7月25日组织14名特殊人员参加社区医院“耆乐医养”讲座，并有2名特殊退休人员签订“耆乐医养”健康服务包协议，享受健康服务包的各项服务。

(6) 按照省社保的通知要求，省属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从2020年2月开始发放到社保卡，为保证养老金顺利发放到位，一一电话通知到个人，主要核实手机号和卡的激活状态，告知明年2月起用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并指引去银行激活，共通知971人。

(7) 做好日常服务事项。每月按时为新增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打印、发放退休证、联系卡、养老核定单以及医保核定单，共计为590人发放上述资料；9月份整理7436份档案，全部移交

区退管办管理；为户口已迁出本街辖内的退休人员办理转区或转街手续 46 人；协助已故退休人员家属办理抚恤金 76 人；为退休人员开具证明、公证处查档 241 份；为退休人员办理资料变更 46 份；协助工龄有误的退休人员重复审核工龄、高职、军转干补贴以及为退休人员办理参保或转换缴费医保手续 26 人确保老人及时受惠。

3. 全面做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2019 年办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增人数 1199 人，续保 134 人，资料变更 77 人，停保 670 人，整理档案 5629 份。

4. 社保综合经办业务下沉稳步推进。

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总要求，安排专人专职专责，增加社保窗口人员队伍，提高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社会保险业务下沉工作落实落地，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办，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今年办理社保经办综合业务共 18011 件，打印社保缴费明细及单位缴费证明共 31774 份，协助解决群众致电“12345”咨询业务回复事项 39 人次。

5. 积极主动做好民政服务工作。

2019 年为辖区内机团单位、无单位居民出具各类证明材料 195 份，接待群众办理事务咨询达 700 多人次。街道民政科、计生办、城管科业务用章共 620 人次。办理老人优待证 1479 人次，社会保障卡 292 人次。

6. 积极盘活物业出租管理。

按照区国资委和区财政局的文件要求，完善物业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物业出租管理档案，将合同统一登记入册，制作汇总表。制定完备的维护管理计划，定期检查每一处物业，每户都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每月对每处物业进行安全消防排查。对拖欠租金的物业租户进行全力追讨，2019年租金收入为52.00万元。对2处存在消防隐患的出租房屋，及时提前终止合同收回房屋整改，今年1处房屋合同期满办理了越秀区物业租赁平台公开招标租户。

7. 落实开展基层减负便民推广工作。

(1) 按照省、市、区相关工作的要求，以“办事零跑动、服务零距离、沟通零障碍”为便民目标，积极配合区开展基层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和审批便利化改革，街道社区128项基层事项，首批已上线粤省事31项。

(2) 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迎检工作的函》的要求，配合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延伸（即旧“十统一”系统的“下放”）到街道、社区的有关工作，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十统一系统”及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新事项系统”）对需下放至街道、社区事项完成延伸工作，按照区的要求完成做好绑定办事窗口工作。

(3) 根据区《关于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服务

“好差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我街按要求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宣传和操作，14 个服务窗口已安装对接省评价系统。

（4）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务服务工作作风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母婴室、残疾人通道厕所、自助服务便民化服务设施政务服务一体机，建立有效的值班处理群众诉求、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办法等投诉机制。

（5）根据区的要求，积极开展“微笑窗口”志愿服务活动，在综合咨询窗口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弘扬新时期雷锋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引导带动大厅各窗口工作人员深刻认识雷锋精神的实质与价值，树立服务群众意识，强化服务理念，切实提高办事效率，维护窗口良好的服务形象，进一步提升服务窗口态度和服务质量。

（6）积极配合区政务办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巩固提高公共服务满意度为目标，立足群众需求，不断优化“一窗式”大综合服务系统，配合区政务办进一步优化服务改革的关键环节，努力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提供多样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2019 年综合系统窗口受理服务事项 37402 件，办结 37399 件，办结率 100.00%，综合系统受理量居全区全列，居民享受到更为优质、快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今后工作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推动社区中心工作取得新发展、迈上新台阶。继续深入开展基层减负便民推广工作，加大推广粤省事等网上政务服务力度；为社区各类退管人员提供多方位服务；多渠道帮助社区各类人员实现就业，做好各类社会保障服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